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2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1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修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2. 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3.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督導。
4. 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5. 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但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中追認之。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長、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